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教師以技術應用或教學實務升等獎勵要點

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- 一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鼓勵教師多元升等，提昇師資素質及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或教學實務升等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教師申請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，得擇一發給下列獎勵金，每年限申請一次。
 - （一）申請案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通過以下審查後，發給申請獎勵金一萬元。
 1. 教師申請資格需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。
 2. 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須符合以下審查範圍。
 - （1）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
 - （2）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
 - （3）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 - （4）有關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，其內涵得以本校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並能有效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。
 - （二）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升等並核發教師證書者，由人事室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核定發給獎勵金。
 1. 升等通過教授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。
 2. 升等通過副教授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。
 3. 升等通過助理教授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展獎勵補助款，若經費不足，得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- 五、依本要點接受獎勵之教師，自教育部公文書日期起，須繼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如因故服務未滿者，應退還所領全部獎勵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